#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: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20日(星期一) 15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5月19日—2019年5月20日。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5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5月19日15:00至2019年5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 时间。

- 2、会议地点:深圳市龙岗区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1102 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122,301,14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798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(5 人亲自出席,2 人委托出席),代表股份 108,289,89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06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4,011,25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362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34,616,51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6426%。 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0,605,26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90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4,011,25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36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 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了 所有议案,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:

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2,261,2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4%;反对 3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4,576,6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7%; 反对 3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2,261,2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4%;反对 3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34,576,6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7%; 反对 3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3%; 弃权 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2,261,2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4%;反对 3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4,576,6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7%; 反对 3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2,261,2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4%;反对 3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4,576,6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7%; 反对 3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2,261,2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4%;反对 3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4,576,6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7%; 反对 3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

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9 年度薪酬计划的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2,261,2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4%;反对 3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4,576,6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7%; 反对 3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2,261,2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4%;反对 3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4,576,6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7%; 反对 3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**2019**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2,261,2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4%;反对 3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4,576,6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7%; 反对 3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2,261,2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4%;反对 3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4,576,6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7%; 反对 3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宋晏律师和胡汉斌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,他们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